**婚姻状况声明承诺及授权书**

**声明承诺授权人： 户籍所在地：**

**有效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人的婚姻状况郑重声明如下：

**□未婚。**截至本声明书签署之日，本人未与任何人缔结婚姻关系。

**□已婚。**本人与 （证件号码： ）于 年 月 日在 登记结婚。

**□离异未再婚。**本人与 （证件号码： ）于 年 月 日在 登记结婚；于 年 月 日在 登记离婚，离婚后至本声明书签署之日，未与任何人缔结婚姻关系。

**□丧偶未再婚。**本人与 （证件号码： ）于　 年 月 日在 登记结婚； 于　 年 月　日死亡；配偶死亡后至本声明书签署之日，未与任何人缔结婚姻关系。

**□贷款。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同意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前收回或取消该笔贷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本人自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起至贷款结清时止，在此期间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将于5个工作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提取。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同意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回本人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本人授权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含抵押登记）或提取业务时，可以向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查询、打印、保存、核实本人婚姻登记有关信息，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授权期限从贷款申请之日起至贷款结清时止；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授权期限从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核实。

**声明承诺授权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